

第四章 中道之方法論

第三節 聞量、比量、現量

（pp.52-57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30）

壹、如何論證、觀察、體證中道實相（pp.52-53）

上來說中道是諸法的如實相，是無作無為本來空寂的，離文字相、離心緣相的。¹

這離一切能所相待，唯證方知的中道實相，如何可以文字去論證，以觀慧去觀察呢？因明的方法論，不能探究深理；中觀的方法論，又焉能觀得到真理？

依語言文字及觀慧去觀察離言的實相，這是極重要的問題。

現在，就以現量²、比量、至教量——也名聲量³或聞量的三量去說明。

貳、聞量（至教量）：文字般若（pp.53-54）

（壹）從親近善友、聽聞正法下手（p.53）

修學佛法以及中觀，初步應從親近善友、聽聞正法下手。

所聽聞的，雖不是諸法的實相，但這名言章句，是佛、菩薩體證實相，為應眾生可能了解的機宜而建立的；我們依此方便，可以漸次昇進，以到達與佛同樣的證悟。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 1 章・第 2 節，〈中道之意義〉，pp.10-11：

龍樹發揚緣起、空、中道的深義，以「中」為宗而造論。他嚴格地把握那修道中心的立場，對於中道的解說，也不出於中實與中正。中實，本以正觀緣起性而遠離戲論的寂滅為主。這中實的寂滅，從實踐的意義去說，即是不著於名相，不落於對待。

一、不取著名相：這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六說：「非有亦非無，亦復非有無，此語亦不受，如是名中道」。中道，不但是非有非無，更進一步的說：「此語亦不受」。「受」即新譯的取。凡稱之為有、為無、為非有非無，都不過名言的概念。非有非無，本表示觀心的不落有無戲論，如以為是非有非無，這不能恰合中實的本意。所以必須即此「非非」的名相，也不再取著。

二、不落於對待：我們所認識的、所言說的，都是相對的。凡是相對的，即不契於如實絕待的中道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四三，說到種種的二邊，都結論說：「離是二邊行中道，是名般若」。這裏所說的種種二邊，如常無常、見無見等，都是二邊。進而至於能行能證的人——菩薩、佛是一邊，所行、所證的法——六度、大菩提是一邊；甚至般若是一邊，非般若是一邊，要離此二邊行中道。這不落對待的中道，即入不二法門，是順於勝義，依觀心的體悟說。

² 量：梵語 pramāṇa 之意譯。有廣狹二義，狹義而言，指認識事物之標準、根據；廣義言之，則指認識作用之形式、過程、結果，及判斷知識真偽之標準等。又印度自古以來，在認知範疇中，一般皆將量知對象加以認識論證，泛稱為量。此量知之主體，稱為能量，或量者（梵 pramāṭr）；被量知之事物，稱為所量（梵 prameya）；量知之結果，或了知其結果，稱為量知（梵 pramiti）或量果。以上三者稱為三量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六），p.5293.1-5293.2）

³ （1）唐 窺基撰，《因明入正理論疏》：

諸量之中，古說或三：現量、比量及聖教量，亦名正教及至教量，或名聲量。（大正 44 95b13-14）

〔貳〕以純正的信心聽聞正法——佛菩薩體證實相的法界等流 (p.53)

佛所說的正法，稱為「法界等流」⁴，這並非與中道實相——法界無關，而是中道的影像教，如指月的手指不是月，卻確有標指明月的作用。

了解法界等流的教法，須具有純正的信心，以信心去接受古聖先賢的指示。

〔叁〕聽聞正法的重要性 (pp.53-54)

一、尋求正理、學習世俗的學識技能都需要聽聞 (pp.53-54)

要知道：不單是對於尋求正理需要聽聞（此聽聞，實不僅是用耳聞的。如說：「般若從三處聞：從佛聞、弟子聞，及經典聞」⁵。所以這是包含聽受師友的教授，以及自己從經典中去參研），就是世俗的學識、技能，也沒有不需要聽聞的。

小孩以父母的是非為是非，學生以師長的指示為正鵠⁶。即成年後自己得來的知識、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p.232：

依聖典聖說而得者曰聲量（即聖教量）。

⁴ (1) 世親菩薩造，唐 玄奘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3：

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者，為顯法界異聲聞等。言最清淨，由佛世尊所證法界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，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，名最清淨法界等流。（大正 31，333c14-18）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135：

談到出世的因緣，先要說到清淨種子的來源。清淨種子，就是正聞熏習；正聞熏習的來由，是因為聽聞最清淨法界的等流正法。三乘聖法從此生的法界，是本性清淨而離染顯現的，所以叫清淨法界。世尊遠離二障，親證這離言說相，不像小乘的但離煩惱障，所以最為清淨。

因大悲心的激發，憐愍救度一切苦惱有情，就從內自所證的清淨法界，用善巧的方法，宣說出來。這雖不就是法界，卻是從法界流出，是法界的流類，並且也還平等、相似。眾生聽此清淨法界等流正法的影像教，也就熏成了出世的清淨心種。

譬如某一名勝地，我們從未去過，也不曾知道；去過的人，要使大眾前往遊覽起見，就用攝影機把它映下來，公示大眾，並說明經過的山川道路。我們所看到的，當然只是這名勝的影像，並非本質，並非親歷其境，但因此我們心中就留下這名勝的影子，甚至發心前往遊歷。

正聞熏習也是這樣，清淨法界究竟是怎樣，眾生沒有親證到，但由佛陀大悲顯示出來，眾生聞此清淨法界等流的正法，也就熏習成清淨的種子了！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，p.168：

「法界等流」：法界即諸法實相，釋尊體證的諸法實相，本是遠離名言，不能假藉言說說明的，但釋尊不說，世界即無佛法。所以釋尊祇得以言說，相似相近的把它說出來，成為與法界平等流類的佛法。

(4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一），p.279：

佛說的一切經法，是法界等流。這是說，佛證悟了清淨真如——法界，悲願薰心，起方便善巧，將自己所修，所證得的說出來。佛為眾生方便開示，演說，是從證悟法界而來的，稱法界性，平等流出，所以叫「法界等流」。

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：

問曰：「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，行者云何能得是法？」

答曰：「佛以方便說法，行者如所說行則得。譬如絕崖峻道，假梯能上；又如深水，因船得渡。初發心菩薩，若從佛聞、若從弟子聞、若於經中聞。」（大正 25，196a10-15）

⁶ 正鵠：2.正確的目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04）

技能，雖不從父母師長處得來，一部分為自己經驗的發見，因而修正父母、師長的意見；然而主要的，還是由於社會共同思想的熏陶得來。所有的知識，十九⁷從聽聞得來；**聽聞得來的正確知識，即是聞量**。在佛法，即主要的要從流行於社會中的佛教思想，以及由佛弟子展轉傳來的教導。

二、以清淨心多聞熏習的文字般若，是修學佛法的始基（p.54）

我們於佛法以及中觀的認識，就必須從**聽聞正法**入手。這在三種般若⁸中，稱為**文字般若**。

如**信心**不具，不能根源於教典的多聞熏習，即不能於甚深的佛法有所了解。

離此**至教量**而專談**現量、比量**，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因為世間的正确知識，雖無不合於現量及比量，然我們所有的一切知識，決非一一經過現量與比量的證明。如對於古代傳來以及現代的社會思想，概不輕信而一一要經過自己的現比證成而後信仰，這是怎樣違反世間的現實？

所以聞量的文字般若，可能有缺點，但永遠是修學佛法的始基⁹。

叁、比量：觀照般若（pp.54-56）

〔壹〕比量：以「思慧」為主而兼攝聞慧、修慧的實際觀察階段（pp.54-55）

由聽聞正法，進而如理思惟、法隨法行。¹⁰即從聞而思，以便從思而到達修證；¹¹即以思慧為主而兼攝聞慧、修慧——實際觀察的階段，名為比量。中道的正見，即由比量而來。三種般若中，此即**觀照般若**。¹²

⁷ 十九：十分之九。謂絕大多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04）

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.3：

佛說的般若，到底是什麼？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，略有三種：

（1）實相般若：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般若者，即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」。如經中說的「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」，即指實相而言。

（2）觀照般若：觀照，即觀察的智慧，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，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」。

（3）文字般若：如經中說：「般若當於何求？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」，此即指章句經卷說的。

⁹ （1）始：1.開始，開端。與“終”相對。6.根本，本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35）

（2）基：3.事物的根本。4.起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10）

¹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81：

云何法？答：寂滅涅槃。

云何隨法？答：八支聖道。

云何**法隨法行**？答：若於此中隨義而行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，故名**法隨法行**。（大正27，910c12-15）

¹¹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（二），p.42：

龍樹說：「佛法從三處聞：從佛聞，從弟子聞，從經典聞」。

無倒的聽聞正法，能成就「聞慧」。

如所聞的正法而審正思惟，**如理作意能成就「思慧」。**

如法隨順法義而精勤修習，**法隨法行能成就「修慧」。**

聞、思、修——三慧的進修，能見諦而得預流果。

¹²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6-8：

〔貳〕簡別「中觀的觀慧」與「因明論理方式」的不同 (p.55)

觀慧的尋思、抉擇、審察階段，如為世俗事相的觀察，不淨觀、慈悲觀等，即因明式的論理方式，也是可用的；

但在探究究極真理的抉擇、觀照，那非使用中觀的方法不可。

中觀法，不是從形式的差別去考察，而是從內容的彼此關涉中去考察；是從緣起法——內在相依相待中，更深入到事事物物的本性去觀察的。

〔叁〕「隨順世俗的中觀法」與「隨順勝義的中觀法」 (pp.55-56)

一、略說 (p.55)

〔一〕隨順世俗的中觀法：從緣起到緣生 (p.55)

由緣起法以觀察無自性的因果事相，即從緣起到緣生，¹³這是隨順世俗的中觀法。

〔二〕隨順勝義的中觀法：從緣起到寂滅 (p.55)

依緣起法以觀察法法無自性的本性，洗淨眾生的一切錯謬成見，即從緣起到寂滅，這是隨順勝義的中觀法。

二、中觀的方法論 (pp.55-56)

〔一〕隨順世俗的中觀法也與因明的方法不同 (p.55)

隨順世俗的中觀法，是基於緣起的相依相待、相凌¹⁴相奪以觀察一切，也不會與因明

觀照般若：再作三節解說：凡、外、小智之料簡：

- 1.世間凡夫也各有智慧，如文學的創作，藝術的優美，哲學與科學的昌明，以及政治、經濟等一切，都是智慧的結晶；沒有智慧，就不會有這些建樹。但這是世間的，利害參半的。如飛機的發明，在交通便利上，是有益人群的；但用它來作戰，就有害了。常人所有的「俗智俗慧」，偏於事相的，含有雜染的，不能說是般若。
- 2.外道也有他們的智慧，像印度的婆羅門，西歐的基督教等。他們的智慧，以人間為醜惡的，痛苦的，要求升到一個美妙的、安樂的天國。於是乎行慈善，持戒，禱告，念誦，修定等。這種希求離此生彼的「邪智邪慧」，如尺蠖的取一捨一，沒有解脫的可能，不能說是般若。
- 3.二乘行者得無我我所慧，解脫生死，可以稱為般若；但也不是《般若經》所說的般若。

大乘的諸法實相慧，要有大悲方便助成的；悲智不二的般若，決非二乘的「偏智偏慧」可比。離此三種，菩薩大悲相應的平等大慧，才是般若。

空、般若、菩提之轉化：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般若是一法，隨機而異稱」。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，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。不過，這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；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，就轉名般若；所以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未成就名空，已成就名般若」。般若到了究竟圓滿，即名為無上菩提。所以說：「因名般若，果名薩婆若」——一切種智。羅什說：薩婆若即是老般若。約始終淺深說，有此三名，實際即是一般若。如幼年名孩童，讀書即名學生，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。因此說：「般若是一法，隨機而異稱」。

般若、方便之同異：般若是智慧，方便也是智慧。《大智度論》比喻說：般若如金，方便如熟煉了的金，可作種種飾物。菩薩初以般若慧觀一切法空，如通達諸法空性，即能引發無方的巧用，名為方便。經上說：「以無所得為方便」。假使離了性空慧，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！所以，般若與方便，不一不異：般若側重於法空的體證；方便側重於救濟眾生的大行，即以便宜的方法利濟眾生。《大智度論》這樣說：「般若將入畢竟空，絕諸戲論；方便將出畢竟空，嚴土熟生」。

¹³ 「緣起、緣生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3章·第4節，〈緣起之綜貫性〉，pp.37-39。

的方法全同。

（二）隨順勝義的中觀法是深入中道的不二法門（p.55）

1、依緣起的觀法，隨順勝義中道觀而趣入勝義（p.55）

特別是：依緣起相依相待、相凌相奪的觀法，隨順勝義的中道而傾向於勝義——「一切法趣空」的觀慧。

觀慧雖也觀察不到離言的中道勝義，而依此緣起觀，卻能深入本性空寂，成為深入中道的不二法門。¹⁵

2、從緣起的因果生滅，當下顯示空寂的真理（pp.55-56）

中道離一切相，但即為成立緣起的特性，中道即緣起的中道；緣起的因果生滅，當下顯示這空寂的真理。

譬如江水在峽谷中，反流而激起狂浪，然同時它即反歸於平靜，而且直趨於大海。在這怒浪狂躍¹⁶時，雖未能想見海水的一味，但能順此水勢而流，即必有會歸大海的可能。

從緣起法以觀察中道，也即是如此。

（三）中觀的教法即聞思修慧，雖不是離言，而能隨順趣入離言的中道（p.56）

1、言不是義，而因言顯第一義（p.56）

文字（即總攝一切名相分別）性空即解脫相，趣入離言是不能離棄名言的。所以說：「言不是義，而因言顯第一義。」¹⁷

2、破外人之執著（p.56）

有些人以為：真理離言，甚麼也不是，任何觀察也觀不到中道。於是無聞、無慧，要離一切的論法、觀法而直入中道。

那裏知道這是不能到達中道自證的，這只能陷於無想的定境而已！

¹⁴ 凌：2.侵犯。4.壓倒，勝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14）

¹⁵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452：

涅槃與第一義二者，依空性說，沒有差別的；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，涅槃是果，勝義是境。勝義，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，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，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。所以，解說性空的言教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言教；有漏的觀慧，學觀空性，這是隨順勝義的觀慧。前者是文字般若，後者是觀照般若。這二種，雖是世俗的，卻隨順般若勝義，才能趣入真的實相般若——真勝義諦。如沒有隨順勝義的文字般若，趣向勝義的觀照般若，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所以本文說，依世俗得勝義，依勝義得涅槃。因為如此，實相不二，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。

¹⁶ （1）狂：4.躁率，激進。15.猛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3）

（2）躍：1.跳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64）

¹⁷ 參見隋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：

世俗雖是二，不實，但要因世俗為方便得顯第一義耳。如理雖無三，要因三為方便得悟一。問：「云何世俗為方便耶？」

答：「一切言皆是世俗，因世俗言得無言，故以無言言為世俗，言無言為第一義也。」（大正42，151a21-25）

3、中觀的觀法，是隨順緣起性空的中道觀，也是隨順勝義的方法論 (p.56)

唯有中觀的觀法，是隨順緣起性空的中道觀，是緣起而性空的方法論，也是隨順勝義的方法論。

蓮華戒在《中觀光明論》裏也說：「何等名為了義？謂有正量，依於勝義增上而說。」

18

「言勝義無生等，其義通許一切聞思修所成慧，皆名勝義，無倒心故。」¹⁹

《中觀莊嚴論釋難》說：「何謂無自性性？謂於真實。言真實者，謂隨事勢轉比量所證真實義性。」²⁰

4、結 (p.56)

中觀的教法，即我們的聞思修慧，雖不是離言的，而能順流趣入離言的中道。

肆、現量：實相般若 (pp.56-57)

（壹）無漏現量的自證，也即是中道的現觀，是為實相般若 (p.56)

依此深入中道正觀，精勤修習，將根本顛倒的自性徹底掀翻，直證真實，此即無漏現量的自證，也即是中道的現觀。三種般若中，此為實相般若。²¹

¹⁸ 法尊法師譯，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17，台北：福智之聲出版社，p.403：

如《中觀光明論》云：「何等名為了義？謂有正量，依於勝義增上而說。此義除此，餘人不能向餘引故」。

¹⁹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20，p.469：

如《中觀光明論》云：「言勝義無生等，其義通許一切聞、思、修所成慧，皆名勝義，無倒心故。是此之勝義故，現與不現而有差別。由彼增上知一切法，皆為無生，故說勝義無生者，是說彼等由正知故，生皆不成。」

²⁰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 20，p.469：

《中觀莊嚴論釋難》云：「何謂無自性性？謂於真實。言真實者，謂隨事勢轉比量所證真實義性。真實義相觀察即空，由此宣說真實及勝義。」

²¹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：

云何是諸法實相？……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，不生不滅，如涅槃相。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（大正 25，190b10-18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：

般若波羅蜜者，是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，不可壞；若有佛，若無佛，常住諸法相、法位，非佛、非辟支佛、非菩薩、非聲聞、非天人所作，何況其餘小眾生！……般若波羅蜜，空故無所有，常、無常等諸觀，求覓無定相，故不可得。（大正 25，370 a21-b15）

(3)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-6：

實相般若：實相即諸法如實相，不可以「有」、「無」等去敘述他，也不可以「彼此」、「大小」等去想像他，實相是離一切相——言語相、文字相、心緣相，而無可取著的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般若如大火聚，四邊不可觸」；古德說：「說似一物即不中」，都指示這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實相。凡夫的所知所見，無不為自性的戲論所亂，一切是錯誤的。這種虛誑妄取相，不但見如實空相，也不能如實了達如幻的行相。從見中道而成佛的圓證實相說：從畢竟寂滅中，徹見一切法的體、用、因、果，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」。所以，空寂與緣起相，無不是如實的。但這是非凡愚的亂相、亂識所得，必須離戲論的虛誑妄

〔貳〕依文字般若、觀照般若為方便，趨入實相般若（中觀的現證）（pp.56-57）

此實相般若，才是真般若；前二般若，是達到此實相般若的方便，所以因得果名也名之為般若，為中觀。

要到此田地²²，須依中觀的方法論。所以我們應以信順中觀教為本，進而運用中觀的方法以觀察真理，以趨入中觀的現證。²³

伍、結論（p.57）

聞量、比量、現量三者，在正觀真理的過程上，是有著連貫性的、必然的關係性的。忽略此點，縱以為理事圓融，而實際上必然落於兩邊！

取相，那就非「空無所得」不可。所以，經論所說的實相，每側重於如實空性、無性。要見性相、空有無礙的如實相，請先透此「都無所得」一關——迷悟的關鍵所在。實相——約理性邊說，是空還是有？《中論》說：「空則不可說，非空不可說，共不共叵說，但以假名說」。實相非凡常的思想、世俗的語言可表達，這如何可以說是空是有，更因此而爭論？然而，實相非離一切而別有實體，所以不應離文字而說實相。同時，不假藉言說，更無法引導眾生離執而契入，所以「不壞假名而說法性」，即不妨以「有」、「空」去表示他。《中論》說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」。末句，或譯「諸法之實相」。眾生的不能徹悟實相，病根在執有我法的自性；所以見色聞聲時，總以為色聲的本質是這樣的，確實是這樣的，自己是這樣的。由於這一根本的執見，即為生死根本。所以，經中所說的實相，處處說非有，說自性不可得。本經也說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」。高揚此實相無相的教說，尊為「不二解脫之門」。即是說：實相非空非有，而在「寄言離執」的教意說，實相是順於「空」的；但不要忘卻「為可度眾生說是畢竟空」！

有人說：實相是客觀真理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，是般若所證的。

有人說：實相為超越能所的——絕對的主觀真心，即心自性。

依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觀是一邊，緣是一邊，離此二邊說中道」。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，纔能與實相相應。實相，在論理的說明上，是般若所證的，所以每被想像為「所」邊。同時，在定慧的修持上，即心離執而契入，所以每被倒執為「能」邊。其實，不落能所，更有什麼「所證」與「真心」可說！

²² 田地：4.地步，程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69）

²³ 中觀的方法論：以信順中觀教為本（聞量之文字般若），進而運用中觀的方法以觀察真理（比量之觀照般若），以趨入中觀的現證（現量之實相般若）。